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 8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详细信息如下:

(一)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三)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四)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2020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2020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七）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2020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以上内容均已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出席或列席了公司的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2020年度财务报

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使用募集资金严格遵照公司的内部审批流程使用。

监事会审查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利益和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恶意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公司拓展经营业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该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

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受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八）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 2021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平、公正办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